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盈利警告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取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可能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不超過3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25,550,000港元，據此，可能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不超過95,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4,020,000港元。

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相比，董事會認為預期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鷹潭供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出售後並無貢獻；(ii)上網電量減少及其中一間天然氣廠房暫停生產，導致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毛利減少；(iii)人民幣貶值，導致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匯兌虧損；(iv)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內並無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v)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所致。上述事實的影響部分被以下各

\* 僅供識別

項所抵銷：(a)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相關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有所減少；(b)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指標銷售收入；(c)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項目的已竣工物業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交付予客戶後就物業銷售確認溢利；及(d)行政開支減少。

本公司仍在敲定其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撥備及／或資產撇減)。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照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該賬目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在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的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最終全年業績將在本集團的全年業績公告披露，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刊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有關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